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0 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